

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呼环罚字[2025]第04008号

内蒙古百业城酒精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7837794616782

地 址：中央街南路 55 号

法定代 表 人：陈斌成

2025 年 2 月 25 日，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该企业于 2024 年 6 月份在煤场南侧露天堆存大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粉煤灰，目前共计约 3 万吨左右，粉煤灰少部分采取防尘网苫盖，经测占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左右，地面未硬化，未能密闭贮存易产生扬尘物料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凭：

1、2025 年 3 月 5 日，我局制作的《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由陈斌成现场签字确认）。

2、对陈斌成进行询问的《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。

3、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；

4、环保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
5. 现场违法照片及视频；
6. 授权委托书；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：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呼环罚告字（[2025] 04007 号）及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呼环责改字〔2025〕04007 号）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申辩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规定，及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第十类第 5 项的裁量原则，未密闭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；未设置严密围挡，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，应处 5 万元以上，1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考虑在调查过程中你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，

积极整改，我局拟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：

行政处罚人民币捌万元整（¥8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扎兰屯市生态环境分局联系领取《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，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。逾期未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扎兰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分局

2025年3月31日